

国家电投中宇怀仁 100MW 光储一体化项目

环境管理保护措施

一、指导思想

项目部环保工作总体要求: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》为指导,严控环境风险,履行社会责任,杜绝较大及以上环境事件,提升项目部环保管理水平。

二、环境管理目标

1. 不发生环境责任事件。
2. 不发生因生态环保问题而被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关方通报批评、处罚等负面事件。
3. 保持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。
4. 各类污染物 100%达标排放,排污总量控制在地方环保部门下达的指标内。
5. 不迟报、漏报、谎报、瞒报环境事件。

三、引用文件、标准

《重大环境因素清单》;

《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》;

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》;

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;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主席令;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主席令;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主席令第 77 号；

《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》

《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》

四、环境管理方案

4.1 噪声控制

4.1.1 环境目标：噪声排放达标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规定要求，采用减低噪声机具噪声的控制。

4.1.2 环境指标：施工现场场界内噪声应符合排放标准。对噪声敏感的区域向周围排放施工噪音，施工现场必须采取隔音防护围挡，把噪音污染减少到最低程度，实现环境绩效的改进，夜间噪音最大极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。

4.1.3 实施要求：对处于敏感部位或特殊要求工程，施工前完成降噪措施。

4.1.3.1 施工前，项目部对施工现场周围敏感区按规范设置隔音防护。

4.1.3.2 项目部随施工进度合理安排施工生产，避免噪声同时发生，加强对施工人员文明施工教育工作，禁止夜间在施工现场发生大声喧闹、野蛮作业等人为的噪声干扰。加强巡视监管工作。

4.1.3.3 项目部负责现场木工棚在施工之前完成封闭，封闭率 100%，减少电锯、电刨的噪音污染。

4.1.4 实施阶段：施工阶段严格执行噪音管理规定，督促落实好各项措施。

4.2 扬尘的控制

4.2.1 环境目标：施工现场各阶段施工目测无扬尘污染，必须做到“六个百分百”。遇到重污染环境，停止有关生产活动。

4.2.2 环境指标：现场整体控制无扬尘，按住建局要求安装扬尘监控及降尘设备。

4.2.3 实施措施：对现场开挖槽后，出入口铺垫密目网，设立冲车措施，按施工平面图布置硬化施工路面，对散体材料实施苫盖、遇有大风干燥天气及重度污染天气实施洒水降尘措施。

4.2.3.1 由项目经理部负责对临时工程，施工道路硬化铺垫达 100%，随施工进度张挂密目网封闭率达 100%，现场施工材料苫盖率达 100%。架体张挂密目网要超过作业面 2m 以上，有效的达到防尘效果。作业面工程渣土，随时清运，集中存放苫盖。对机动车废气污染排放，必须每年进行年检，防止大气污染。

4.2.3.2 项目部对现场使用的预拌砂浆封闭管理。

4.2.3.3 按规定实施硬化路面，办公区、生活区、空闲地实行绿化控制，遇有大风天气进行现场洒水压尘。

4.2.4 实施阶段：施工阶段严格执行粉尘废气排放管理规定及各项相关要求。

4.3 运输遗洒的控制

4.3.1 环境目标：运输工程渣土无遗洒、无投诉。

4.3.2 环境指标：运输工程渣土无遗撒现象。无投诉。
对相关方散体材料工程渣土运输 100%使用封闭车辆。

4.3.3 实施要求：

4.3.3.1 项目部负责对相关方进行有关环境管理规定的告知，并由监理监督落实情况。混凝土罐车每次出场前必须进行清洗，运土车辆出场前必须苫盖、清洗。

4.3.3.2 自卸运土、砂石料运输车、垃圾运输车等车辆出场前一律苫盖。

4.4 污水控制

4.4.1 环境目标：生产及生活污水达标排放的要求。

4.4.2 环境指标：污水排放符合国家规定，PH 值 6-9 排放标准。

4.4.3 实施措施：

4.4.3.1 项目部进入施工现场首先对现场进行合理布局。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集中排放。对生活区、食堂用水、洗漱用水、厕所用水经排水管排入施工现场设置的化粪池内，定期由环保清洁负责清运。

4.4.3.2 由项目部负责制定专人巡视检查。

4.4.3.3 项目部对办公区、民工生活区、建立有效的规章制度，进行约束教育，保证现场干净整洁。

4.4.4 实施阶段：施工阶段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到位，监理日常加强巡视。

4.5 火灾、爆炸的污染控制

4.5.1 环境目标：强化监控、严格执法防止施工现场火灾、爆炸发生，有毒作业的泄露、污染控制。

4.5.2 环境指标：有毒有害施工发生为零，减少污染。消防器材使用合格率 100%，对有毒有害作业实行专项方案预控。

4.5.3 实施要求：

4.5.3.1 项目部对现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及相关人员定期环境、消防应急预案演练，教育培训，增强消防意识、环保意识。

4.5.3.2 对现场木工棚、易燃易爆物品等一律配备符合要求消防器材，保证消防器材有效，合格率 100%，达到专项控制目标。

4.5.3.3 严格落实各项消防规章及防火管理制度及环境管理规定。

4.5.3.4 对氧气瓶、乙炔瓶的储存使用均应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，并远离明火；

4.5.3.5 对消防设施、器材应定期检查、维修、确保有效完好。

4.5.4 实施阶段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方案要求进行实施

4.6 固体废弃物的污染控制：

4.6.1 环境目标：固体废弃物分类存放专项管理。

4.6.2 环境指标：施工现场部的随意丢弃固体废弃物材料及焚烧任何废弃物。对现场废弃物分类管理，提高回收利用率。

4.6.3 实施要求：

4.6.3.1 项目部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实施。

4.6.3.2 对产生的固体废弃物、办公垃圾、生活垃圾由专人管理，并进行分类。

4.6.3.3 生活垃圾等要集中存放，通知处理。

4.7 节约水、电、油的消耗控制

4.7.1 环境目标：节约水电油汽等能源。

4.7.2 环境指标：下达的水、电、油进行有效控制，按预算计划消耗量，对比指标，确保指标内用水用电控制。

4.7.3 实施要求：

4.7.3.1 制定切实可行的节水、节电措施。尽量可能节约用水用电消耗，优化指标，并落实。

4.7.3.2 行政用车的油耗，实行百公里油耗标准，定期上报公司。

4.7.4 实施阶段：执行《节能降耗管理规定》要求对本方案内措施严格实施。

当项目发生变化而引起的环境管理目标、指标变化时或环境管理方案实施效果达不到目标、指标要求时，项目部组织主管人员对方案进行调整和更新。